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養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養母，惟相對人離家出走多年不知去向且未盡扶養之責，足認親子間感情已出現重大破綻，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，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(一)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(二)遺棄他方。(三)因故意犯罪，受2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(四)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終止收養之前提要件係雙方有收養關係之存在，此為法律上之當然解釋。另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如欲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者，自應先就雙方具有收養關係之有利事項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離家出走多年不知去向且未盡扶

01 養之責，彼此間收養關係難以維持等事由，請求宣告終止兩
02 造間收養關係云云。惟依兩造之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之
03 記載，兩造間並未具有收養關係，且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
04 證據證明上開戶籍資料有誤載之情，是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
05 間成立收養關係乙節，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。此外，本院亦
06 查無兩造間收養登記之戶籍資料等情，有臺南○○○○○○
07 ○○○○113年9月19日函覆在卷(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
08 第529號卷一第39頁)可稽。是以本院參酌全案證據資料及前
09 開說明，尚難認兩造間存有收養關係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能
10 就收養之前提事實為舉證證明，其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
11 養關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13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易佩雯